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H股4.03港元回購最多841,749,304股H股**

**申請清洗豁免  
及  
延長寄發要約文件的期限**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延長寄發要約文件的期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一般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在此情況下，將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要約文件。

如該公告所述，要約必須在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出。自該公告以來，已就達成先決條件採取行動。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先決條件，因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日期延後至不遲於(i)先決條件達成後7日的日期或(ii)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即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後7日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於滿足先決條件及寄發要約文件後將適時根據守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要約必須在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出。因此，要約之作出僅屬可能進行的事項，及未必會作出。凡在本公告內提述要約，均指在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前獲滿足的情況下方會實施的可能要約。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通過批准要約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務請注意，即使任何條件可能仍未達成，股份仍將可繼續進行買賣，而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擔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

**務請股東考慮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要約文件將予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後，方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如適用)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擬於(如適用)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

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有關要約、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相關安排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的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劉燕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肖家祥先生、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